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冠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,6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0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4,3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4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6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7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8日
09 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25%計算，
1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7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21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733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02660元	邱冠融	自民國114年 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53%
002	新臺幣 104370元	邱冠融	自民國114年 5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48719元	邱冠融	自民國114年 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2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2660元	邱冠融	自民國114年 6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04370元	邱冠融	自民國114年 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48719元	邱冠融	自民國114年 6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